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94

議案編號：1100317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1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11 目項下「中醫規劃及管理」及「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11 目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醫規劃及管理」及「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三十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

110 年度「中醫藥業務-中醫規劃及管理、中藥藥事 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三十三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目前尚未針對中草藥進行規範，難以區分製品係屬藥用或僅為植物，導致坊間含中草藥之製品動輒受罰。本部允宜強化中醫中藥相關醫事法令，一定比例以下不具療效不得使用中醫藥名，讓中醫藥業者及民眾有法可循，而非於具體個案發生後始由主管機關認定，有違法治國家法律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之原則。爰凍結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醫規劃及管理」及「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預算 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本部公告之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及網站發布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之中藥材品項，均可添加於食品中；惟該二表所列中藥材品項不盡相同。
- 二、考量民間傳習已久之藥膳調理觀念，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，本部爰自 106 年起通盤檢討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，研議訂定一致性之管理原則，俾建立明確之規範，讓業者有所遵循，惟經召開 12 次專家會議、4 次業者座談會及 3 次相關團體溝通會議討論，中醫藥相關團體及食品業者之意見仍相當分歧。
- 三、本部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密集召開 4 次研商會議，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研擬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」(草案)，明定中藥材定義、品項、藥品管理及不以藥品管理之相

關規定，將儘速完成該基準草案，並依行政程序辦理預告事宜。

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